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字（2024）A01号

当事人：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523MA55BRYF38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3年9月4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进行抽检，抽取的“翠丽话梅”（生产厂家：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生产日期：2023-06-20，规格：200克/盒）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翠丽话梅”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D090137006C）。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翠丽话梅。

经查，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按照该厂的翠丽话梅生产工艺于2023年6月20日生产了100盒翠丽话梅（规格：90g/盒）。上述批次翠丽话梅以8元/盒的价格销售完毕。收到我局送达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该厂开展了食品召回，从下游销售商家共召回产品10盒。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该厂未能提供该该批次“翠丽话梅”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该厂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翠丽话梅货值金额共800元，违法所得为720元。

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20 元；2. 处罚款 10000 元；罚没款合计 10720 元（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AFSQD090137006C），证明被抽检批次的翠丽话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存在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翠丽话梅的行为。

3. 对负责人陈翠丽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翠丽话梅的经过。

4. 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陈翠丽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5. 被抽检批次翠丽话梅的召回公告、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的经过。

我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